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5〕7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、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 节能报告的批复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、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《节能报告》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2 号令）、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环资〔2023〕525 号）、《固有

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有关要求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化、智能化提质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 2406-430900-04-02-914631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395.5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，下同，折等价值为 6691.26 吨标准煤），其中年耗电力 1239.97 万 kW·h（当量值 1523.39，折等价值 3819.11 吨标准煤）、蒸气 2.63 万 t（折 2856.18 吨标准煤）、液化石油气 9.09t（折 15.97 吨标准煤）。

三、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项目建设期节能工作；

（二）优化主要用能系统；以钻孔、线路、压合等主要用能工序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设计，提高能效水平。项目单位应通过采用 LED 光源、建设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等方式，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比例。

（三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；尽量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。

（四）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、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23331-2020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

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，对主要用能工序进行分类、分项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10%及以上或项目建设方案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五、本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，及时报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要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，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，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、能效水平等情况，并向我委报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等。

七、我委将本项目列为节能监察重点对象，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，将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附件：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

附件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		折标系数		折合标准煤 (单位: tce)	
	单位	实物	单位	系数	当量值	等价值
电力	万 kW·h	1239.97	kgce/kW·h	当量系数 0.1229	1523.39	3819.11
				等价系数 0.308		
蒸气	万 t	2.63	kgce/kg	0.1086	2856.18	2856.18
液化天然气	t	9.09	kgce/kg	1.7572	15.97	15.97
综合能源消费量					4395.54	6691.26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